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Sino-Micro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 99 号)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财富里昂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9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11
四、 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2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4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	14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5
第三节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8
一、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8
二、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8
第五节 备查文件	24
一、 备查文件	24
二、 备查文件的查阅	24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华微电子	指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富里昂	指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	指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A 股	指	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记名式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股东大会	指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章程	指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777.6765 万股（含 15,777.6765 万股）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认购邀请书》	指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申购报价单》
《追加认购邀请书》	指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
《追加申购报价单》	指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自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012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和《关于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决议的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二）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1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自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201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01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和《关于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决议的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三）获得发行监管部门核准

2012年5月18日，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2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5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7,776,765股新股。

（四）询价、定价及配售

2013年3月26日，公司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财富里昂向认购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邀请其参加本次发行的询价。

因截止报价截止时间（2013年3月29日17:00）未收到有效申购，公司与财富里昂经协商后决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和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继续发行。

2013年3月29日17:00后至2013年4月1日，公司和财富里昂向与第一轮询价认购邀请书发送范围相同的投资人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邀请其参加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

2013年4月2日，公司和财富里昂根据认购对象有效申购的情况，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份数量。

2013年4月3日，公司和财富里昂向最终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其缴款。

（五）募集资金验资及存放

2013年4月3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众会字(2013)第349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4月3日，财富里昂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认购资金人民币263,400,000元。

2013年4月3日，财富里昂将扣除其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足额划至华微电子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3年4月5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众会验字(2013)第359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4月4日,华微电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4.39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63,4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3,739,054.3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660,945.69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89,660,945.69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六) 股权登记托管情况

2013年4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七) 信息披露情况

2011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1年11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包括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六项议案。

2011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2年3月10日,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包括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一项议案。

2012 年 3 月 27 日，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2 年 5 月 5 日，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201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就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进行了公告。

201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就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进行了公告，并按规定在公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和保荐人的联系方式。

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公告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公告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公告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价格

1、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底价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但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将不低于 4.44 元/股（发行底价），其中：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1 年 10 月 26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在实施 2011 年度权益分派后，将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 4.39 元/股。

2、经竞价程序确定的实际发行价格

公司和财富里昂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以竞价方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39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4.39 元，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申购日（即 2013 年 4 月 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为 4.59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申购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比率为 95.64%。

（三）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600 万股（含 15,600 万股）。公

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调整为 15,777.6765 万股（含 15,777.6765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的实际情况，以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不超过 66,929 万元（含 66,929 万元）为限确定。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所确定的定价和配售规则，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60,000,000 股。

（四）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其获得配售情况

2013 年 3 月 26 日 9:00~17:0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向 2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5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2013 年 3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除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外的华微电子前 26 名股东、在华微电子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即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24 日止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46 名法人和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要求的 4 名法人和自然人投资者以邮件、传真或快递方式发送了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

由于截至报价截止时间（2013 年 3 月 29 日 17:00）华微电子和财富里昂没有收到有效申购，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和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和财富里昂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 17:00 后至 2013 年 4 月 1 日向与第一轮询价认购邀请书发送范围相同的投资人以邮件、传真或快递方式发送了附有《追加申购报价单》的《追加认购邀请书》。

在《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有效报价时间内（即 2013 年 4 月 2 日 13:00~17:0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1 份《追加申购报价单》，经确认为有效申购报价单。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定价和配售规则，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39 元/股。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份配售规则以及有效申购的簿记建档情况，对有效认购对象进行簿记配售，共计配售股份 60,000,000 股。

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其获配股份数量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姓名	申购报价信息			实际获配情况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份数量 (股)
1	华富基金-民生银行-方正东亚信托定向增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39	263,400,000	6,000	4.39	60,000,000
合 计						60,000,000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63,400,000 元，扣除 13,739,054.31 元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9,660,945.69 元。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一）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方案以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配售规则，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最终确定了 1 名发行对象，该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最终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股份限售期
1	华富基金-民生银行-方正东亚信托定向增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00	12 个月 (2013 年 4 月 8 日 ~2014 年 4 月 7 日)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 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 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 册 资 本：人民币12,000万元

注 册 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增文

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电话：0432-64678411

传真：0432-64665812

董事会秘书：王晓林

证券事务代表：聂嘉宏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浩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电 话 : 021-38784818
传 真 : 021-50818281
保 荐 代 表 人 : 罗浩、韩轶嵘
项 目 协 办 人 : 李强
项目组其他人员 : 胡晓忆

（三）发行人律师

名 称 :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 王冰
办 公 地 址 :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电 话 : 010-66523388
传 真 : 010-66523399
经 办 律 师 : 王冰、张海兰

（四）审计和验资机构

名 称 :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 孙勇
注 册 地 址 :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2幢1585室
办 公 地 址 :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550号海洋大厦12楼
电 话 : 021-63525500
传 真 : 021-63525566
经办注册会计师 : 傅林生、林东模、奚晓茵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

（一）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13 年 3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为 678,080,000 股，持股数量排名前十位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73,502,466	25.59%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2	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7,940,000	2.65%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3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651,400	1.28%	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4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438,092	1.10%	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130,157	0.61%	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6	太原宏洋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3,241,893	0.48%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7	郝荣志	2,668,220	0.39%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8	程树深	2,399,085	0.35%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9	吴明霞	2,365,083	0.35%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249,270	0.33%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二）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大股东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738,080,000 股。截至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日 2013 年 4 月 8 日，公司持股数量排名前十位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新增	
					数量 (股)	限售 截止日	数量(股)	限售截止日
1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73,502,466	23.51%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0	---		
2	华富基金公司-民生-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8.13%	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	0	---	60,000,000	2014年4月7日
3	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7,940,000	2.43%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0	---		
4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651,400	0.90%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0	---		
5	吴明霞	4,273,827	0.58%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0	---		
6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299,689	0.45%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0	---		
7	郝荣志	2,668,220	0.36%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0	---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288,861	0.31%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0	---		
9	于桂云	2,169,697	0.29%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0	---		
1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67,867	0.29%	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0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将增加 60,000,000 股至 738,080,000 股。由于本次发行后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发行没有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增加（股）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60,000,000	60,000,000	8.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678,080,000	100%		678,080,000	91.87%
三、股份总数	678,080,000	100%	60,000,000	738,080,000	100%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变化的前提下，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249,660,945.69 元，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为基准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增至 3,473,358,479.22 元，增加幅度为 7.7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至 1,894,249,288.29 元，增加幅度为 15.18%；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口径）从发行前的 47.34%下降至 43.55%，下降 3.79 个百分点。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质量得到提升，资产结构更趋合理，偿债能力得到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从而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和主营业务保持不变。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器件的生产与销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六英寸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扩产项目”和“电力电子器件硅外延片生产线项目”的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产业链将进一步向上延伸，6 英寸芯片加工能力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

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治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而随着发行完成后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的提高，公司的股权结构将更趋于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不会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和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构成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也不会增加公司的关联交易。

第三节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 1、华微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核准；
- 2、华微电子本次公开发行的定价和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3、华微电子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华微电子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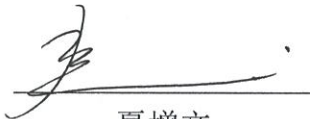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询价及配售过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等事项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及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及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符合《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结果符合公平、公正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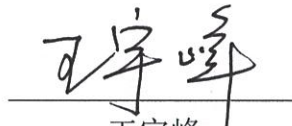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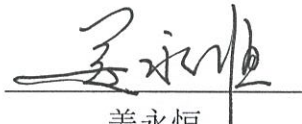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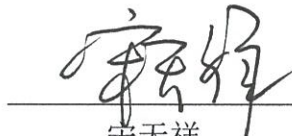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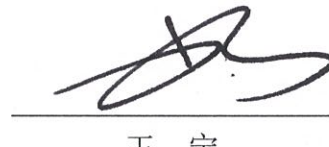

夏增文


王宇峰


梁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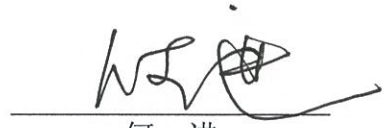

姜永恒


宋天祥


王 宁


王 莉


张克东


何 进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9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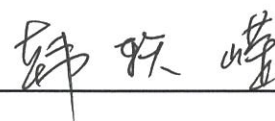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罗 浩（签字）



保荐代表人：罗 浩（签字）



韩轶嵘（签字）



项目协办人：李 强（签字）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4 月 9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本所《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新股非公开发行的法律意见》（君泽君[2011]证券字第 014-2-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的内容与该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所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王 冰（签字）



张海兰（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王 冰（签字）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013 年 4 月 9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傅林生（签字）



奚晓茵（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孙勇（签字）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9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东模（签字）

林东模



奚晓茵（签字）

奚晓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孙勇（签字）

孙勇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年4月9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二)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 (一)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 (二) 查阅地点：

1、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 99 号

电话：0432-64678411

传真：0432-64665812

联系人：王晓林、聂嘉宏

2、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电话：021-38784818

传真：021-50818281

联系人：韩轶嵘、李强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发行人盖章页）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9日